

2025 年度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平和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平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今年来，本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统筹把握“三个善于”，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工作稳步开展。7 个集体、7 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1 个案例获得 2024 年度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提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优质高效强作为，护航平和高质量发展

1. 坚定坚决维护安全稳定

2. 提质提效服务发展大局

3. 聚心聚力守护绿水青山

（二）司法为民践初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1.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2. 强化重点人群权益保障

3. 协同整治预防权利滥用

（三）法律监督显担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 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

2. 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3. 优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四）队伍建设强根基，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1. 把牢方向忠诚履职担当

2. 固本强基锤炼过硬本领

3. 驰而不息强化从严治检

4. 坚定不移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5.8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51.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0.08	本年支出合计	1,699.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1.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2.90	
总计	2,082.01	总计	2,082.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80.08	1,628.46					151.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3.62	1,422.01					151.61
20404	检察		1,573.62	1,422.01					151.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9.25	1,107.63					151.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25	15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7	11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7	11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9	3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8	7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5	2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54	6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54	6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4	6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99.10	1,299.15	39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5.86	1,075.91	399.95			
20404			检察	1,475.86	1,075.91	399.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5.91	1,075.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73		154.73			
2040409			“两房”建设	118.92		11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7	11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7	11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9	3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8	7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3	3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4	8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4	8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84	8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6.97	1,436.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7	111.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84	8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8.46	本年支出合计	1,660.21	1,66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5.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4.17	264.1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24.38	总计	1,924.38	1,92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60.21	1,260.25	39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6.97	1,037.01	399.95
20404	检察	1,436.97	1,037.01	399.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7.01	1,037.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73		154.73
2040409	“两房”建设	118.92		11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7	11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7	11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9	3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8	7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3	3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4	8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4	8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84	8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2	310	资本性支出	2.99
30101	基本工资	251.15	30201	办公费	2.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9.8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5
30103	奖金	301.11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38	30207	邮电费	0.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09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6	30216	培训费	0.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4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37	30226	劳务费	0.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0.3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10.74	公用经费合计					14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1.5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52
3. 公务接待费	6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082.01 万元，支出总计 2082.0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4.22 万元，下降 5.63%。主要是年初级转结余减少，相应的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178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66万元，增长2.0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8.46万元。
2. 其他收入151.6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1699.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09万元，增长7.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99.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11.90万元，公用支出187.25万元。
2. 项目支出 399.9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24.38万元，支出总计1924.3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85.98万元，下降4.28%，主要是：2024年度追加了一笔项目经费，2025年度没有追加此类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0.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80 万元，增长 5.9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037.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职人数增多，人员经费增多。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2 万元，下降 9.3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结转结余资金，而 2025 年度没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结转结余资金。

(三) 2040409 - “两房”建设 118.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3 万元，增长 106.83%。主要原因是修缮项目建设完工，剩余款项在 2025 年度全部结清。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退休人数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整体缴费基数略有降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10.31 万元，下降 25.3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整体缴费基数降低，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减少。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整体缴费基数降低，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55%；较上年增加 18.68 万元，增长 145.7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而 2024 年度没有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88%；较上年增加 18.02 万元，增长 171.9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81%；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5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而 2024 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65%；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40%。主要是 2025 年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相应的运行费用增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5%；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增长 28.19%。主要是接待批次较上年度有所增多，公务接待费略有增加。累计接待 55 批次、21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5.07 万元和 1935.25 万元。（详见附件）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4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实有

数和退休人数均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129.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07	466.2	399.95	10	85.79%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25	314.37	260.72	—	—	—	
	其他资金	201.82	151.83	139.23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 率	≤100%	85.79%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 经费与全省社会 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 关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 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7.08%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 回复 3 个月内办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 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 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27		
金额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935.25	1924.98	1660.21	10	86.25%	8.6
	项目支出		435.07	466.2	399.95	—	—	—
	基本支出		1500.18	1458.78	1260.25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及分析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9.55%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5.79%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5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54 人	46 人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7.08%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6			
评价等级		优						